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花农〔2021〕67号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8日

(联系人:夏程琼,联系电话:86971260)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 (2021 - 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2021 - 2025 年)》(穗农〔2020〕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立足花都区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的实际，以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分层分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培养壮大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按照广州市工作部署，花都区从2021年起，启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行动，重点组织培育经营管理、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3种类型。到2025年底，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1350人，项目资金合计577.5万元，其中经营管理型600人、专业生产和

技能服务型 750 人。

三、组织领导

(一) 组成人员

为了健全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管理机制，成立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郑重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容雅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局、区供销合作社及各镇（街）1 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温荣兼任，负责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管理日常工作。

(二) 任务分工

各镇（街）做好区域内参训人员的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工作，特别是要把农业企业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和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回乡就业创业的农民，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和指导，推动和监督各项措施落实；区财政部门结合相关部门工作规划和目标措施，落实高素

质农民培育资金保障等工作；区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工商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职能，共同推进、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四、教育培训

（一）培育对象

各镇（街）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组织区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积极报名参加培育。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列为培育对象。培育对象为三种类型：

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创新创业带头人，包括农业企业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和现代创业创新青年等，提升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认识管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风险防控能力。

专业生产型：主要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提升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提高其生产效率、质量标准和绿色发展水平。

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农村信息员、农产品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农技员、动物防疫员、农产品电商营销人员、农产品直播带货人员等，提升培训对象所从事产业或所在岗位的

核心能力、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水平。

（二）资金安排

补助标准。按照年度计划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 270 人，其中经营管理型 120 人、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 150 人。经营管理型按人均 6500 元补助，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按人均 2500 元补助。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次的培训。同一层级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超过 8%。

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专家评审验收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或政府采购、政策调研、绩效考评、后续跟踪、管理服务、技能鉴定等培育项目全过程各环节开支，不得用于农民参加学历教育的学杂费补助，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2021-2025 年，市农业农村局计划每年安排给我区的项目资金为 115.5 万元，市财政每年以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拨付我区（详见附件 1），资金使用实行属地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参照《广州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纳入次年农业项目库储备项目，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备案材料主要包括市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金额、文号、分配情况、具体项目情况、资金执行进度、年

度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培训内容

经营管理型培训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培训课程安排表由项目区与培训机构商定，可分段按以下三个模块实施具体学时要求（详见附件 2）：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经营管理型学员到省内高校（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佛山科技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参加学习，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圆农民大学梦。课程安排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与培训机构商定。任课老师授课要有 PPT 课件，精品课程要提供全程录像资料。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电商网红、绿色发展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经营管理型学员到 2 个市级以上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为学员提供农产品电商销售和融资对接平台，并聘请专家就地讲授 2 门及以上农产品电商销售专题或农业企业融资专题课，提升高素质农民的企业管管理、运营和销售水平。

第三个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培训机构要组织经营管理型学员到2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其中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推荐点），并聘请专家就地讲授2门及以上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专题课，让农民学习和借鉴成功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升高素质农民从事农业的信心。

（四）培训形式

高素质农民培训采取学时制。培训实行“一班一案”，建立指导员制度。培训机构可按照培训专业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民需求，采取集中授课与分散指导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传统教学与农业信息化教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培训。鼓励支持培训机构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考核，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五）培训机构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2.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4.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5. 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
6. 未按期完成上一年培训任务或上一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培训机构, 不能承担下一年的培训任务。

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通过公开遴选、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培训机构承担高素质培育任务, 实行一年一招, 在网上公告时间 5 天。

(六) 培训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电商网红教员。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电商网红教员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

培训机构要聘请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网址: <http://www.ngx.net.cn/xxxt/>) 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中注册的老师授课, 对没有入库的要及时录入信息库, 以便学员网上评价。要求师资入库率达到 90% 以上。对任课老师的满意率达不到 85% 的, 将取

消任课资格，培训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七）培训教材

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各培训机构要在全中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培育对象学习需求，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开班当天应发给学员教材等资料。培训机构要严把教材关，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使用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八）培训管理

实行全程监管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行全程监管，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的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牵头制定培育实施方案，落实年度培育任务，公开确定培训机构，推荐或遴选公共实习实训基地供培训机构选用，监管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审核培训日程表，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跟踪实训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库信息管理、高素质农民考核认定和跟踪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

完善档案登记制度。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育申报系统”（www.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在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基础信息、教师和培训机构等信息100%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逐班次登记培训台账，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档案应包

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负责收集、整理、装订验收和考核的全部有关培训资料，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总结，做好建立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每年至少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 1 个任课老师精品课程完整的 DVD 资料。

（九）项目验收

培训机构每年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备案。验收专家组要参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详见附件 3）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高素质农民验收报告单》。验收工作要求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五、考评与优化服务

按照国家、省的统一要求，指导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 3 种考评均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证书的印发由培训机构执行，培训证书应记载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要建立信息档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入库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探索花卉盆景苗木种植、农村电商等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凡是涉及到技能鉴定的后续跟踪工作，由当期培训机构跟进完成。

六、延伸服务

积极做好延伸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对接扶持政策，重点在土地流转、农业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民教育培训、技能鉴定、金融信贷、农业农村保险、结对帮扶、名优农产品认定和农产品销售服务等方面向高素质农民倾斜。各成员单位在政策扶持、项目安排、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共同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管理职能，有针对性研究推出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扶持政策，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牵头汇编高素质农民培育扶持政策。具体分工如下：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国家、省、市涉农项目、资金对高素质农民的支持。

区教育局：给予高素质农民享受优先教育提升支持，指导各街（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做好农民教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的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省市相关科技项目，推进农民培育与电商营销服务相衔接。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政策扶持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鼓励高素质农民回农村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补贴支持，对接做好农民技能鉴定、技能提升等方面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在土地使用方面向高素质农民倾斜，支持农业发展的土地流转、土地租赁、建设用地配额等，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创新创业。

区水务局：为高素质农民创业实体提供农业用水便利，健全完善相关优惠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土地流转、农业项目、农业设施建设、农业品牌建设等方面扶持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参与农业旅游产业项目的高素质农民创业实体进行指导，健全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有关农业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区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确认属于高素质农民创业实体的，提供商事登记优先政策指导服务。

区金融局：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有效金融服务，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在金融信贷方面向高素质农民倾斜。

区供销合作社：指导高素质农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兴办各类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搞活农副产品流通。

各街（镇）：负责对接相关单位扶持政策的落实，在土地流转、农业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高素质农民企业倾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列入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指标，要高度重视，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强化措施。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

作机制，共同推进、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培育成效。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培育质量。

(三) 加强创新培育。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不断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工作要求和标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聘请成功企业高管分享经验，组织学员与农产品电商平台对接，切实提升高素质农民的企业管理、运营和销售水平，激励学员创新创业。

(四)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管理。指导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花都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培训期间的防疫管理，培训机构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管理，严格落实培训前准备、培训中的防疫管理以及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

(五) 加强宣传力度。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加强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表（2021-2025年）
2.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3.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4. 高素质农民参训学员考勤签到表

5. 授课老师签到表
6. 高素质农民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7.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8.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9.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附件 1

花都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资金计划和绩效目标表

任务 数量	年度任务数 (270 人)				2021 - 2025 年任务数 (1350 人)				绩效目标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技能服务型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技能服务型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120	78	150	37.5	600	390	750	187.5		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120 人；经营管理型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培训满意度达 85% 以上。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培养壮大文化、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花都区				115.5				577.5				
合计金额 (万元)												

注：区年度任务由广州市参照 2016-2020 年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及各区分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从业人员和常用耕地面积等 3 个指标的调查结果确定下达。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120	10%-20%	60%-80%	10%-20%	≥ 总学时的 1/3	≥ 总学时的 1/10
专业生产型	60	10%	80%	10%	≥ 总学时的 2/3	—
技能服务型	60	10%	80%	10%	≥ 总学时的 2/3	—

附件 3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级市或项目县（市、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进行抽查。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受厅科技教育处委托，负责开展全省农业经理人培育项目验收。

2.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各县（市、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项目验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专家组可由省、市、县涉农事业单位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组成。专家组人数为 3 或 5 名，凡是当年接受培训机构邀请讲课的人

员，不得参与该培训机构所有培训班的验收。

4. 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率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培训机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验收是否通过，培训机构都应按规定支付验收费用。

5. 验收人员所在单位要支持验收人员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在验收期间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由培训机构支付，不再在原单位报帐。培训机构在项目实施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人员在验收期间的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协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先听取汇报，项目县和（或）培训机构汇报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组提出问题、交流。

4. 验收组检查验收材料，根据培训台帐随机抽取 6-12 位学员，通过电话等形式了解培训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等。

5. 验收组讨论和提出考核验收意见时，非考核验收人员要回避。考核验收组人员对验收材料严格按照标准，逐条对照，

认真把关，提出考核验收意见。

6.考核验收组形成验收报告并填写《高素质农民验收报告单》。对考核验收不通过的，考核验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整改后再进行下一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是否有项目县、培训机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省的实施方案要求。

2.是否有召开项目实施专题会议部署相关、细化工作。

3.招标或遴选文件是否按规定公告，公告时间是否足够，招标或遴选培训机构时是否公开、公平、公正。

4.项目县和培训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各方权责。

5.是否完成了培训任务人数。是否完成了规定培训天数及课时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查看培训台帐、学员信息库，随机抽取6-12个学员通过电话等形式核查培训情况。

6.是否按要求到规定的涉农高校（在其他学校或酒店不符合文件要求），完成8门或以上课程。

7.是否有农业局的人员参加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是否有上农业科教云平台APP课程。

8.是否发放4本或4本以上教材资料。

9.是否安排到2个省级以上电商基地上2门或以上电商、管理等有关课程。省级以上电商基地指国家或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认定的电商基地，通过提供认定文件或上网查对。课程提供照片、视频资料。

10. 是否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园区上 2 门或以上实训课。通过提供认定文件或上网查对。课程提供照片或视频资料。

11. 是否有提供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

12. 聘请的师资是否有 90%以上在师资信息库注册。

13. 参训学员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14. 学员评价率是否有 90%以上；培训机构满意度是否达 90%以上。

15. 档案资料是否齐备、装订成册：

①教学计划（含课时内容安排）

②教材、讲义

③培训台账

④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⑤培训现场照片

⑥考试考核资料

⑦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1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此项工作为审计工作范畴，考核验收组不作评价，但对明显不合理的支出问题可以指

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没有按照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公开、公正的招标（遴选）培训机构的；或招标（遴选）在网上公告时间不足 5 天的；或参与应标的培训机构不足 3 家的。

2. 未完成培训任务的，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少于任务数；或参训人员有不符合学员条件的人员。

3. 没有按省的实施方案要求到规定的涉农高校上课的；在规定的涉农高校没有完成 8 门或以上课程的。

4. 没有农业农村局的人员参加开班仪式并做动员讲话的；没有上农业科教云平台、农业信息化 APP 课程；没有提供至少 1 个教案 PPT 或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5. 没有发放 4 本或以上教材资料的；教材为盗版的。

6. 没有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电商基地参观的；没有在电商基地上 2 门或以上电商、管理课程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教案 PPT 或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7. 没有安排到 2 个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园区参观的；没有在省级以上农业企业上 2 门或以上实训课的；没有提供至少 1 个教案 PPT 或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8. 培训机构没有提供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9. 培训机构聘请的师资没有达到 90%以上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10.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的。

11. 参训学员在网上评价率没有达到 90%以上的。

12. 培训机构网上评价满意度没有达到 85%以上的。

13. 验收资料没有装订成册的。

14.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的。

15. 培训时间不够的。

有以下情形的，考核验收组指出后，项目县应给予补充完善，或写出情况说明，但不影响验收结果：

1. 是否有县或培训机构提供的实施方案。

2. 是否有召开项目实施专题会议部署相关、细化工作。

3. 其他细小问题。

附件 6

高素质农民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班级名称:

评价		优	良	差
项目				
授 课 教 师				
组织后勤服务情况				
学习收获:				
有何意见、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名: </div>				

注: 此表由参训学员本人填写, 在相应选项内打√。每期办班结束后回收数量须超过学员数量的 80%。

附件 7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 及天数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建账时间：

附件 8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内 容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 3. 培训台账 4. 资金使用 5. 身份证复印件 6. 教学计划 7. 培训教材 8. 培训现场照片 9. 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的主要问题 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年 月 日		

附件 9

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建档材料:

- ① 教学计划（含课时内容安排）
- ② 教材、讲义
- ③ 培训台账
- ④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培训现场照片
- ⑥ 考试考核资料
- ⑦ 《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 ⑧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